青岛市进口木材携带白蚁检疫规定

　　第一条　为及时消灭进口木材携带的活白蚁，防止白蚁蔓延扩散，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青岛市房产管理局是本市白蚁检疫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青岛市白蚁防治研究所（以下简称白蚁防治所）具体负责进口木材携带白蚁的检疫工作。　　第三条　凡从国外（苏联除外）经青岛港进口的木材，均须进行白蚁检疫。　　第四条　属白蚁检疫范围内的木材，货主或货主代理人必须在木材到港的二十四小时前，向白蚁防治所填报《进口木材白蚁检疫报检单》，并告知木材到港时间及卸货时间。　　第五条　白蚁防治所须在进口木材到港卸货后，立即派出检疫人员进行白蚁检疫；检疫完毕，未发现白蚁的，须在《进口木材白蚁检疫报检单》上加盖“青岛市进口木材白蚁检疫验讫放行章”。　　第六条　检疫人员对进口木材检疫后，发现有白蚁的，应采集白蚁和被害物标本、拍照、详细记录检疫情况，并由白蚁防治所向货主或货主代理人发出《进口木材灭蚁通知书》。　　第七条　货主或货主代理人在接到《进口木材灭蚁通知书》后，须立即将蚁患木材全部运往指定的存放场地封存，由白蚁防治所派员灭蚁。　　货主或货主代理人将蚁患木材运往指定的存放场地封存灭蚁确有困难的，可申请白蚁防治所派员前往现木材存放场地灭蚁。　　第八条　白蚁防治所对蚁患木材作灭蚁处理，必须按每日一千五百立方米至二千立方米的速度进行。因白蚁防治所迟延灭蚁造成的损失，由白蚁防治所承担。　　第九条　对经过灭蚁处理的进口木材，白蚁防治所在《进口木材白蚁检疫报检单》上加盖“青岛市进口木材白蚁检疫验讫放行章”。　　第十条　从苏联进口的木材，货主或货主代理人须向白蚁防治所填报《进口木材白蚁检疫报检单》，经白蚁防治所核实无误后，加盖“青岛市进口木材白蚁检疫免检章”。　　第十一条　对未向白蚁防治所报检的进口木材，或者《进口木材白蚁检疫报检单》未加盖“青岛市进口木材白蚁检疫验讫放行章”或“青岛市进口木材白蚁检疫免检章”的，或者无白蚁防治所出具的市内临时准予运输证明的，交通运输单位不得承运，货主或货主代理人也不得自行运输。　　第十二条　进行白蚁检疫、灭蚁和因灭蚁而发生的木材运输、倒垛及其他手续费用，由白蚁防治所按《青岛地区防治白蚁工程单位估价表》所列标准收费，由货主负担。　　第十三条　白蚁防治所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应责令其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罚款上缴市财政。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应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白蚁防治所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房产管理局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后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青岛市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九月二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二月四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检查和消灭进口木材携带白蚁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